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執行董事之委任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董事會的變動:

執行董事之委任

林芷伊女士(「林女士」)已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林芷伊女士，現年 59 歲，持有保險業監管局所發出的業務代表(經紀)牌照，於保險業界有超過二十年經驗，獲委任前曾於富仁理財有限公司任職十五年以上。林女士離職前為該公司董事，負責分管商業保險，提供保險解決和投資方案，擅長風險管控及投資策劃，擁有優秀的溝通和客戶關係管理能力。林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成為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女士加入董事會將有助於提升集團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

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同，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被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一年，任何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除外，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林女士將可收取每年港幣50,000元為董事酬金，為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林女士於本公司 689,900 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的約 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林女士之委任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需要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僅此歡迎林女士成為執行董事並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緯坤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唐緯坤博士、周超先生、楊光先生及林芷伊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邢麗娜博士、裴更博士及胡野碧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